市工人先锋号上报材料

一、 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单位 | 人数 | 曾获荣誉 |
| 湖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 15人 | 2014年度省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优秀2015年度省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优秀2016年度省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优秀“十二五”时期省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优秀全国水资源工作先进集体2016年度全省水政执法技能比赛团体二等奖2017年全省水政监察队伍考核优秀奖。 |

 二、推荐对象简要事迹材料

湖州市水政监察支队现有职工15人，主要职责为指导全市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管理及水政监察执法等工作。近年来，湖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按照中央新时期治水新思路，探索管理机制，创新管理模式，高标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无违建河道”创建，全市用水总量有效控制，用水效率不断提高，河湖水质明显改善，营造了良好的水事秩序，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浙江省政府2014年、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2016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助推全市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第，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2017年还荣获“全国水资源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受到水利部表彰，全省仅有三家单位获此殊荣；在水政监察工作方面，市水政监察支队还荣获了2016年度全省水政执法技能比赛团体二等奖及2017年全省水政监察队伍考核优秀奖。

 三、推进对象详细事迹材料

近年来，湖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在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按照中央新时期治水新思路，探索管理机制，创新管理模式，高标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无违建河道”创建，全市用水总量有效控制，用水效率不断提高，河湖水质明显改善，营造了良好的水事秩序，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浙江省政府2014年、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2016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助推全市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第，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2017年还荣获“全国水资源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受到水利部表彰，全省仅有三家单位获此殊荣；在水政监察工作方面，市水政监察支队还荣获了2016年度全省水政执法技能比赛团体二等奖及2017年全省水政监察队伍考核优秀奖。

一、坚持严管严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约束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市用水总量有效控制、用水效率不断提高，河湖水质明显改善。**一是严格许可审批。**全面落实开发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全市5万方以上取水户全部纳入计划管理，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控用水情况，落实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把取水龙头关。**二是严格管理考核。**建立了覆盖全市各县区的用水总量红线、用水效率红线、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红线指标体系，每年对各县区开展“三条红线”工作考核和现场核查，对用水接近红线的地区，严格采取责令整改、许可限批等措施，切实强化红线的刚性约束。**三是严格资源审计。**参与实施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两个国家级试点，将河湖水域面积率、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万元GDP水耗等指标，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领导干部任期实绩的重要依据，形成“崇尚节约集约、倡导绿色发展”的鲜明工作导向，促使各级领导更加重视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

二、加强执法问责，保持涉水监管高压态势

水行政执法工作关乎河湖水系安全、关乎水生态文明建设、关乎水资源保障。近年来，支队先后组织开展了“清除河障，改善生态”、涉水重点工程执法检查、矿山水土保持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执法活动，查处了一批水事违法行为案件，各类专项执法活动成效明显：**一是开展好涉水“三改一拆”工作。**认真贯彻省水利厅作出的部署和安排，以“零容忍”态度，全力开展涉水“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涉水“三改一拆”工作以来，据统计，我市累积共拆除码头、涉水违建、养殖棚户等各类涉水违章建筑超过1900处。推进好“无违建河道创建”工作，对全市省级河道和70%的市级河道进行逐条巡查梳理，分类建立台账，对违建逐个销号处理，逐条创建。**二是开展好泥浆入河整治。**对建筑工地桩基泥浆、河道清淤淤泥和矿山企业冲石产生的泥浆进行重点监管，三年累计查处泥浆入河案件30余起，通过重罚和严改等处罚措施，有效了震慑违法行为。2015年，湖州日报以“严查泥浆入河，还原碧波清流”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三是开展好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加强对在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督促项目业主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维护水生态安全。**四是开展好水资源费征收专项检查。**按照省厅要求，每年组织一次水资源费征收专项检查活动，通过专项检查，近年来，全市规范征收意识进一步增强，取水许可、水资源计量设施安装、计划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标准调整、就地缴库等规费征收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历史原因拖欠的水规费全部催缴完毕，很好的执行了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2015年以来，市本级共征收水规费7435万元。**五是开展好河湖专项执法活动。**共相继检查涉水单位和企业140余家，对省水利厅监测出来的400处水域变化情况逐个复核，对未批占用的责令补办手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确保全市水域面积不减少，维护水域防洪、蓄水、水资源保障和水生态安全的功能。

三、注重创新破难，打造水资源管理工作典范

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推动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打造了江南水系水资源管理工作典范。**一是开展了一系列试点工作。**参与推动完成了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试点工作、水权制度改革试点、自然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自然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创新试点工作，积累了大量的创新理念和实践经验。**二是引进了一系列监管手段。**先后引进了卫片遥感、“天地空一体化”等信息化技术，开展了水域动态及水土保持监测；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管理新模式，合同能源管理在全市扩面推广，有效的提高了水行政日常监督管理的效率和水平。**三是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相继推动出台了《湖州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湖州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湖州市“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适应湖州实际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了全市水资源管理工作良性有序发展。**四是组织了一系列特色活动。**先后组织开展了“水事案例汇编”、“生态文明日”、“湖州水生态文明公益广告征集大赛”、“电影下乡”、“水土保持宣传进党校”、“水生态文明现场教学”等一系列特色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水、爱护水、节约水”的良好氛围。